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耀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3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59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耀旭犯詐欺得利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又各投保單位應將其所屬勞工到職等情形依法列表通知保險人；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對被保險人之薪資調整時，應依法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另雇主應提供所需之資料或文件於員工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4條、第16條、第17條亦規定甚明。

01 故依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製
02 作之通知表、投保薪資調整表、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等
03 文書，均屬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對投保單位（雇
04 主或勞工所屬團體、機構）所規定之業務，如有虛偽填載，
05 應構成業務登載不實罪。查被告劉耀旭為安平茶行之負責
06 人，負責申報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
07 月投保薪資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明知告訴人夏韻
08 婷、王嫻絮、陳子鎡之實際薪資，仍將不實薪資登載於業務
09 上製作之申報表上，並以不詳方式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下稱勞保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
11 署）以申報行使其，確使告訴人3人之投保利益均受有損
12 害，且使勞保局、健保署受有核算收取保險費失其正確性及
13 短收保險費之損害，致安平茶行短繳如起訴書附表一至三
14 「安平茶行短繳之勞工保險費」、「安平茶行短繳之健康保
15 險費」欄所示之金額，而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
17 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業務
18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9 另論罪。

20 (三)被告於擔任安平茶行之負責人期間，於告訴人3人在安平茶
21 行任職之保險期間，多次未依告訴人等實際之每月薪資總
22 額，為告訴人3人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而使安平
23 茶行詐得減免繳交健保費及勞保費之不法利益，顯係各基於
24 單一減少該公司每月應負擔支出之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地
25 點實施，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6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7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皆為接
28 續犯而應各論以一罪。

29 (四)被告以一不實申報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30 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31 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01 (五)被告所犯3次詐欺得利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2 論併罰。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安平茶行之負責人，
04 負責申報公司勞工之投保薪資，對該公司勞工之投保薪資應
05 向勞保局、健保署如實申報，然其為減少安平茶行支出勞工
06 保險費及全民健保費等，以所謂「高薪低報」方式施用詐
07 術，未據實申報告訴人3人之實際薪資，使安平茶行因此獲
08 得短繳該等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勞保局、
09 健保署對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投保薪資審查及
10 核算收取保費之正確性，進而影響告訴人3人之投保利益，
11 行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配合依相
12 關行政處分補繳短繳費用及接受裁罰；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及所詐得之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參見本
14 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其
16 先後犯行時間相近、所犯罪質及侵害之法益均同一等情事而
17 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

20 (一)被告令安平茶行獲利減少支出勞工保險費新臺幣(下同) 14
21 2,776元、全民健康保險費116,456元之部分，已遭勞保局處
22 以罰鍰共62,868元，此有勞動部裁處書在卷可佐(偵18375
23 號卷第137至143頁)，扣除上開罰鍰，剩餘之196,364元部
24 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事後尚有依衛生福利部中
26 央健保署之通知補繳，則於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
27 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實際
28 發還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
29 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
30 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
31 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01 (三)至被告持向勞保局、健保署行使之文書，雖為被告犯罪所用
02 之物，然因已交付勞保局、健保署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
03 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5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7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郭岷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3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375號

被 告 劉耀旭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哲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耀旭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安平茶行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並以替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為其附隨業務。而夏韻婷、王嫻絮、陳子鎡分別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任職於安平茶行，其等每月實際領得之薪資如附表一至三之A欄位所示，劉耀旭為其等申報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時，本應以附表一至三之C、F欄位所示之金額申報，詎劉耀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或未投保，或以低報之欺罔方式，在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填載如附表一至三之B、E欄位所示之不實申報金額，據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致有實質審查權限之勞保局、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以不實之申報金額核算劉耀旭即安平茶行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劉耀旭因而詐得如附表一至三之D、G欄位所示之不法利益，合計減少支出勞工保險費14萬2,776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1萬6,456元，並足生損害於夏韻婷、王嫻絮、陳子鎡之投保利益及

勞保局、健保署對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管理正確性。

二、案經夏韻婷、王珮絜、陳子鎡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耀旭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為安平茶行負責人，並以低報之方式，為告訴人3人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而獲取不法利益之事實。
2	告訴人夏韻婷、王珮絜、陳子鎡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3人在安平茶行任職期間，被告未覈實申報其等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事實。
3	告訴人夏韻婷、王珮絜、陳子鎡之薪資袋。	證明告訴人3人在安平茶行任職期間，每月實際領得之薪資如附表一至三之A欄位所示
4	勞保局113年9月16日保納行二字第11360238920號函暨所附之安平茶行被保險人夏韻婷、王珮絜、陳子鎡君應申報月投保薪資及該單位應負擔保險費與實際負擔保險費差額之明細表、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3年10月16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138506381號函暨所附之安平茶行(雇主：劉耀旭)申報被保險人王	證明被告或未投保，或以低報之方式為告訴人3人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而獲取不法利益之事實。

01

	嫻絮、陳子鎡健保費短差金額一覽表、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3年11月14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138507195號函暨所附之安平茶行(雇主：劉耀旭)申報被保險人夏韻婷健保費短差金額一覽表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3 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係基於減
 04 少支出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同一犯意，於密切接
 05 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上開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視
 06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
 07 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詐欺得利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17 附表一：夏韻婷任職部分

18

編號	時間	A	B	C	D	E	F	G
		薪資(新臺幣)	勞工保險 原申報月 投保薪資	勞工保險 應申報月 投保薪資	安平茶行 短繳之勞 工保險費	健康保險 原申報月 投保薪資	健康保險 應申報月 投保薪資	安平茶行 短繳之健 康保險費
1	107年1月	1萬7,850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2	107年2月	1萬8,920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3	107年3月	1萬4,700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4	107年4月	1萬7,780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5	107年5月	1萬9,466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6	107年6月	2萬3,940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續上頁)

01

7	107年7月	1萬3,930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8	107年8月	1萬9,830元	11,1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9	107年9月	2萬4,188元	11,100元	20,008元	672元	22,000元	22,000元	無
10	107年10月	2萬6,648元	11,100元	20,008元	672元	22,000元	22,000元	無
11	107年11月	早班：2萬2,400元 晚班：1萬9,340元 共計：4萬1,740元	11,100元	20,008元	672元	22,000元	22,000元	無
12	107年12月	早班：2萬6,040元 晚班：2萬810元 共計：2萬6,850元	11,100元	20,008元	470元	公所投保 (平均每 週工時達 12小時以 上，應於 該單位投 保)	23,100元	1,617元
			未投保	20,008元	452元			
13	108年1月	早班：2萬7,975元 晚班：2萬1,700元 共計：4萬9,675元	未投保	20,008元	1,575元		23,100元	1,697元
14	108年2月	早班：3萬3,250元 晚班：2萬4,850元 共計：5萬8,100元	未投保	20,008元	1,575元		36,300元	1,697元
15	108年3月	早班：2萬9,500元 晚班：2萬1,775元 共計：5萬1,275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36,300元	2,667元
16	108年4月	早班：2萬8,225元 晚班：2萬2,600元 共計：5萬825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36,300元	2,667元
17	108年5月	早班：2萬9,100元 晚班：2萬3,500元 共計：5萬2,60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36,300元	2,667元
18	108年6月	早班：2萬6,125元 晚班：2萬1,250元 共計：4萬7,375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36,300元	2,667元
19	108年7月	早班：2萬6,100元 晚班：2萬1,100元 共計：4萬7,20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36,300元	2,667元
20	108年8月	早班：2萬6,925元 晚班：2萬4,250元 共計：5萬1,175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36,300元	2,667元
21	108年9月	早班：2萬7,100元 晚班：2萬1,700元 共計：4萬8,80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893元
22	108年10月	早班：2萬7,725元 晚班：2萬4,000元 共計：5萬1,725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893元
23	108年11月	早班：2萬7,400元 晚班：2萬3,500元 共計：5萬90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893元
24	108年12月	早班：2萬6,400元 晚班：2萬4,325元 共計：5萬725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47元
25	109年1月	早班：3萬1,126元 晚班：2萬5,016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續上頁)

01

		共計：5萬6,142元						
26	109年2月	早班：2萬4,095元 晚班：2萬6,280元 共計：5萬375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27	109年3月	早班：2萬8,045元 晚班：2萬7,307元 共計：5萬5,352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28	109年4月	早班：2萬8,097元 晚班：2萬3,752元 共計：5萬1,849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29	109年5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2,804元 共計：5萬804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0	109年6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7,646元 共計：5萬5,646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1	109年7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2,488元 共計：5萬488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2	109年8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2,910元 共計：5萬91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3	109年9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829元 共計：4萬8,829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4	109年10月	早班：1萬9,855元 晚班：9,585元 共計：2萬9,44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5	109年11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1萬9,644元 共計：4萬7,644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6	109年12月	早班：2萬7,548元 晚班：2萬592元 共計：4萬8,14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605元		53,000元	3,102元
37	110年1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680元 共計：4萬8,68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765元		53,000元	3,420元
38	110年2月	早班：3萬1,840元 晚班：1萬8,760元 共計：5萬600元	未投保	45,800元	3,765元		53,000元	3,420元
39	110年3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200元 共計：4萬8,200元	未投保	45,800元	2,259元	24,000元	45,800元	1,407元
			24,000元	45,800元	717元			
40	110年4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200元 共計：4萬8,200元	24,000元	45,800元	1,792元	24,000元	45,800元	1,407元
41	110年5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1,000元	24,000元	45,800元	1,792元	24,000元	45,800元	1,407元

(續上頁)

01

		共計：4萬9,000元						
--	--	-------------	--	--	--	--	--	--

02

附表二：王嫻絜任職部分

03

編號	時間	A	B	C	D	E	F	G
		薪資（新臺幣）	勞工保險 原申報月 投保薪資	勞工保險 應申報月 投保薪資	安平茶行 短繳之勞 工保險費	健康保險 原申報月 投保薪資	健康保險 應申報月 投保薪資	安平茶行 短繳之健 康保險費
1	107年7月	8,610元	無確切到職日期，無法試算應負擔保費			他公司投保		
2	107年8月	3萬2,988元	未投保	22,000元	277元	22,000元	22,000元	無
			22,000元		無			
3	107年9月	3萬7,384元	22,0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4	107年10月	4萬424元	22,0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5	107年11月	3萬2,788元	22,0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6	107年12月	2萬9,470元	22,000元		無	22,000元	22,000元	無
7	108年1月	3萬3,075元	23,100元		無	23,100元	23,100元	無
8	108年2月	3萬8,400元	23,100元		無	23,100元	23,100元	無
9	108年3月	2萬5,125元	23,100元	31,800元	685元	23,100元	34,800元	695元
10	108年4月	2萬7,150元	23,100元	31,800元	685元	23,100元	34,800元	695元
11	108年5月	3萬525元	23,100元	31,800元	685元	23,100元	34,800元	695元
12	108年6月	1萬9,200元	23,100元	31,800元	685元	23,100元	34,800元	695元
13	108年7月	2萬7,850元	23,100元	31,800元	685元	23,100元	34,800元	695元
14	108年8月	2萬9,725元	23,100元	31,800元	685元	23,100元	34,800元	695元
15	108年9月	2萬5,875元	23,100元	26,400元	260元	23,100元	28,800元	338元
16	108年10月	2萬9,175元	23,100元	26,400元	260元	23,100元	28,800元	338元
17	108年11月	3萬1,500元	23,100元	26,400元	260元	23,100元	28,800元	338元
18	108年12月	2萬9,700元	23,100元	26,400元	260元	23,100元	28,800元	338元
19	109年1月	3萬5,932元	23,800元	26,400元	205元	23,800元	28,800元	292元
20	109年2月	3萬1,176元	23,800元	26,400元	205元	23,800元	28,800元	292元
21	109年3月	3萬1,492元	23,800元	31,800元	630元	23,800元	30,300元	380元
22	109年4月	3萬1,571元	23,800元	31,800元	630元	23,800元	30,300元	380元
23	109年5月	3萬500元	23,800元	31,800元	630元	23,800元	30,300元	380元
24	109年6月	3萬元	23,800元	31,800元	630元	23,800元	30,300元	380元
25	109年7月	早班：3萬2,000元 晚班：3,239元 共計：3萬5,239元	23,800元	31,800元	630元	23,800元	30,300元	380元
26	109年8月	早班：3萬1,000元 晚班：3,160元 共計：3萬4,160元	23,800元	31,800元	630元	23,800元	30,300元	380元
27	109年9月	早班：3萬2,000元 晚班：4,424元 共計：3萬6,424元	23,800元	33,300元	748元	23,800元	33,300元	557元
28	109年10月	早班：3萬18元 晚班：2,844元 共計：3萬2,862元	23,800元	33,300元	748元	23,800元	33,300元	557元

(續上頁)

01

29	109年11月	早班：3萬1,000元 晚班：3,081元 共計：3萬4,081元	23,800元	33,300元	748元	23,800元	33,300元	557元
30	109年12月	早班：3萬1,000元 晚班：7,268元 共計：3萬8,268元	23,800元	33,300元	748元	23,800元	33,300元	557元
31	110年1月	早班：3萬1,000元 晚班：7,520元 共計：3萬8,520元	24,000元	34,800元	888元	24,000元	33,300元	600元
32	110年2月	早班：3萬9,840元 晚班：2萬3,400元 共計：6萬3,240元	24,000元	34,800元	888元	24,000元	33,300元	600元
33	110年3月	早班：3萬1,000元 晚班：1萬6,240元 共計：4萬7,240元	24,000元	38,200元	1,167元	24,000元	36,300元	794元
34	110年4月	早班：3萬元 晚班：1萬6,320元 共計：4萬6,320元	24,000元	38,200元	1,167元	24,000元	36,300元	794元
35	110年5月	早班：3萬2,500元 晚班：1萬5,840元 共計：4萬8,340元	24,000元	38,200元	1,167元	24,000元	36,300元	794元

02

附表三：陳子鎡任職部分

03

編號	時間	A 薪資（新臺幣）	B 勞工保險 原申報月 投保薪資	C 勞工保險 應申報月 投保薪資	D 安平茶行 短繳之勞 工保險費	E 健康保險 原申報月 投保薪資	F 健康保險 應申報月 投保薪資	G 安平茶行 短繳之健 康保險費
1	108年5月	2萬1,025元	無確切到職日期，無法試算應負擔保費			他公司投保		
2	108年6月	1萬9,300元	未投保	11,100元	1,654元			
3	108年7月	2萬425元	未投保	11,100元	58元			
			11,100元		無			
4	108年8月	2萬4,400元	11,100元		無			
5	108年9月	2萬500元	11,100元	21,009元	780元			
6	108年10月	2萬200元	11,100元	21,009元	780元			
7	108年11月	2萬3,725元	11,100元	21,009元	780元			
8	108年12月	2萬2,750元	11,100元	21,009元	780元			
9	109年1月	3萬1,415元	11,100元	21,009元	780元			
10	109年2月	4萬3,502元	11,100元	21,009元	780元	中斷投保	24,000元	1,405元
11	109年3月	3萬72元	11,100元	26,400元	1,002元	中斷投保	24,000元	1,405元
				26,400元	346元			
12	109年4月	3萬704元		26,400元	831元	23,800元	24,000元	12元
			23,800元	26,400元	123元			
13	109年5月	2萬8,000元	23,800元	26,400元	205元	23,800元	24,000元	12元
14	109年6月	3萬500元	23,800元	26,400元	205元	23,800元	24,000元	12元

(續上頁)

01

15	109年7月	2萬8,000元	23,800元	26,400元	205元	23,800元	24,000元	12元
16	109年8月	2萬8,000元	23,800元	26,400元	205元	23,800元	24,000元	12元
17	109年9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2,962元 共計：5萬962元	23,800元	45,800元	1,732元	23,800元	53,000元	1,709元
18	109年10月	早班：1萬8,012元 晚班：1萬823元 共計：2萬8,835元	23,800元	45,800元	1,732元	23,800元	53,000元	1,709元
19	109年11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6,280元 共計：5萬4,280元	23,800元	45,800元	1,732元	23,800元	53,000元	1,709元
20	109年12月	早班：2萬7,378元 晚班：2萬750元 共計：4萬8,128元	23,800元	45,800元	1,732元	23,800元	53,000元	1,709元
21	110年1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3,240元 共計：5萬1,240元	24,000元	45,800元	1,792元	24,000元	53,000元	1,872元
22	110年2月	早班：3萬1,840元 晚班：1萬9,320元 共計：5萬1,160元	24,000元	45,800元	1,792元	24,000元	53,000元	1,872元
23	110年3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4,600元 共計：5萬2,600元	24,000元	45,800元	1,792元	24,000元	48,200元	1,562元
24	110年4月	早班：3萬元 晚班：2萬3,000元 共計：5萬3,000元	24,000元	45,800元	1,792元	24,000元	48,200元	1,562元
25	110年5月	早班：2萬8,000元 晚班：2萬6,600元 共計：5萬4,600元	24,000元	45,800元	1,792元	24,000元	48,200元	1,562元